

#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字〔2023〕1224号

申请人：石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河东分局。

负责人：李青飞，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东（八湖）行罚决字[2023]11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3年12月25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临公东（八湖）行罚决字[2023]11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3000元，精神抚慰金1000元并向申请人赔礼道歉。

**申请人称：**申请人并非越级重复信访，向镇政府施压。申请人作为中共党员，于2023年1月4日、1月31日分别向区市纪委监委、区市组织部门、八湖镇党委主要领导反映临沂市河东区八湖镇某某村支部书记张某甲、支部委员张某乙等村干部违法乱纪的行为。八湖镇纪委答复于2023年3月11日至5月11日对我们反映的问题全面调查并反馈，到期后，拒绝查账，避重就轻的反馈问题。我们只好于5月12日到济南市纪委监委反映情况，我们往返市纪委、区纪委多次无果。我们只好于6月25日乘火车到北京，八湖镇党委得知我们去北京的消息后，

连夜开车到北京劝返我们回家，答应解决我们反映的问题。省纪委的批文于6月29日转到八湖镇纪委，八湖镇党委无动于衷，我们只好于7月10日进京到中纪委反映情况。八湖镇党委成立由八湖纪委牵头的多个部门领导参加的工作组承诺在2个月内给予查实并答复。八湖镇党委于9月16日对我们反映的问题进行了反馈，但拒不查账，没有实事求是的反馈。我们只好于9月17日再次进京到中纪委反映问题。我们从北京返家后，地方党委政府仍不作为，我们万般无奈于11月2日乘坐大巴车到北京找律师，整理张某丙有关材料，顺便反映村干部的12条问题。在通往北京的路上，遭到六名不明身份的青年强行截留，没收了我们的身份证和手机。后八湖镇政法委书记、副镇长等人开车强行带我们2人回家。我们不是进京到中纪委监委反映问题，而是找律师。在八湖派出所遭到了八湖镇党委政府和派出所的打击报复，威胁恐吓。公安人员参与截访，乱用职权，充当村干部的保护伞。我们在规定的调查期内并未越级缠访、重复信访，并未扰乱正常的信访秩序。信访的作用只能是促进各级机关依法行政，不存在施压的可能。我们为民请命，为人民服务不是为了达到个人目的，被申请人的认定无凭无据、纯属臆断。党委政府拒不查账，不作为、乱作为，我们又谈何越级缠访？八湖镇党委、派出所为打击报复申请人，滥用职权，违法拘留申请人。被申请人所作处罚决定，违反法定程序。违法拘留申请人，应赔偿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11月3日，八湖镇党委政府工作人员报警称：八湖镇某某村村民石某甲、郭某多次以土地征用

和村干部问题为由到北京中纪委缠访闹访，以达到个人目的，扰乱信访秩序寻衅滋事。现查明，自 2023 年 1 月份以来郭某伙同石某甲多次就同一事项重复信访，在八湖镇党委政府已对其信访事项给予答复的情况下，违反信访秩序，不听劝阻，多次到北京中纪委、省纪委、市纪委越级走访，向八湖镇党委政府施压，以达到个人目的，扰乱了正常的信访工作秩序。申请人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成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事实、理由、依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1 月 3 日，临沂市河东区八湖镇党委信访办工作人员到临沂市公安局河东分局八湖派出所（下称派出所）报警称：八湖镇某某村村民石某甲、郭某多次以村土地被征用和村干部问题为由到北京中纪委缠访闹访，以达到个人目的，扰乱信访秩序寻衅滋事。同日，派出所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受案调查处理。

**被申请人查实：**2023 年以来，申请人与郭某先后多次到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其所在村党支部书记等村干部存在违法乱纪问题；在八湖镇党委政府对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反馈后，申请人因对调查处理结果不服，在无新的线索和证据、经相关部门劝阻、批评教育的情况下，仍针对相关事项越级到中纪委、省纪委走访反映。

2023年11月3日21时7分，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的形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申请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申请人提出公安机关无权干涉党员向省级部门反映问题的陈述和申辩。2023年11月4日12时30分，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临公东（八湖）行罚决字[2023]11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本案中，申请人在反映相关问题时，未依据信访工作条例的规定向有权处理的信访工作机构提出信访诉求，在相关部门对其反映的事项作出处理后，因对处理结果不服，在经相关部门劝阻、批评教育的情况下，仍缠访、闹访，不依法表达诉求，扰乱了正常的信访秩序，其行为违反《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构成寻衅滋事。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东（八湖）行罚决字[2023]11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9日